



最美宁波人

# “捡到别人的钱还了才能心安”

## 上门还钱包的鞋店老板一再拒绝酬谢

□记者 边城雨  
实习生 邬力久 文/摄

昨天下午，在灵桥市场东门一号摊位前，一名女士拿着一沓钞票，硬要往鞋店老板手里塞，但对方说什么也不要，连说这是自己应该做的。

“我自己都不知道钱包丢了，他捡到后给我送到了家。”该女士姓吕，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依然对鞋店老板黄吉祥感激不尽。

►黄先生开鞋店已经快20年了。



### 顾客钱包掉了都不知道

吕女士告诉记者，10月25日那天，她到灵桥市场东门一号摊位前买了一双鞋。过了一天，感到鞋有些不合脚，就到店里找老板要求退换。

“我背的是双肩包，换完鞋之后，把鞋装进包里，然后就回家了。晚上6点多，我听到楼下有人在叫我的名字，并问我是不是丢了钱包。我当时一下子没有认出来他是谁，还以为是遇到骗子了。”吕女士回忆说。

吕女士赶紧回屋里看了看包，这才发现自己

的钱包不知道什么时候丢了，同时认出来那人就是她去买过鞋的鞋店老板。

那么，吕女士的钱包是怎么丢的呢？黄吉祥告诉记者，当时顾客在凳子上试鞋，试好之后走了快一个小时，他发现地上有一个钱包，里面有3000多元钱，还有身份证、信用卡什么的。黄先生分析说，可能是吕女士在试鞋的时候，包没有拉好，钱包掉了出来也没有发现。因为钱包里没有联系方式，他就将钱包先放在店里，但等到傍晚，也没有见失主回来找。

### 鞋店老板将钱包送到失主家里

10月26日下午5点多，见失主还没有过来找钱包，黄先生决定根据身份证上的信息，自己骑电瓶车去找吕女士的家。

吕女士的家在常青藤，黄先生不熟悉路况，只好一边骑一边问，晚上6点多才找到小区。最后在一位热心大娘的指引下，黄先生来到吕女士家的楼下，并在楼下叫起了吕女士的名字。

吕女士见黄先生上门来送钱包，十分感动，急忙把黄先生让到家里。黄先生十分细心，让她背了

背身份证号码，还让她拿出在店里买的鞋，经过确认后，才把钱包交给她。

吕女士说，钱包里除了钱和身份证外，还有很多卡，丢了会很麻烦，当时她就想拿点钱或礼品表示感谢，黄先生说还要回去做生意，然后就匆匆忙忙走了。

昨天下午，吕女士再次来到灵桥市场，拿出1000元钱表示酬谢，但依然被黄先生拒绝了。“你来买鞋就是照顾我的生意，丢了东西我给送上门是应该做的，怎么能收你的钱呢。”黄先生说。

### 顾客丢的东西都保存起来还给失主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黄吉祥今年50多岁，是鄞州区钟公庙人，在灵桥市场开鞋店已经快20年了。

黄先生说这些年来，顾客来店里丢东西的比较多，最常见的是雨伞、钥匙和钱包等。他捡到了，都登记造册，然后保管起来。

如果失主前来寻找，就还给人家，有联系方式的，就打电话让人家来取。像吕女士这种情况，是他第二次遇到。第一次是3年前，一小伙子丢了一个钱

包，里面有1000多元钱，他也是根据身份证上的信息给送上门去。“别人进到我的店里来，我就要保证人家的财产安全，捡到的钱终归不是自己的，还给人家，心里才会安宁踏实。”

旁边的商户提到黄先生，都说他是一个热心人。这次发生的事，大家事先都没听黄先生说过，直到吕女士上门道谢，他们才知道了。

《好心人下水救起女孩后悄然离开》后续报道

## 北仑区表彰郑海波和吴松救人义举

本报讯(记者 徐叶 通讯员 陈红) 因为救起了两名落水儿童后悄然离开的善举，家住北仑的郑海波和吴松受到了广泛关注和赞许。昨天下午，北仑区对两位好心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向郑海波颁发了“见义勇为三等奖”荣誉证书和奖励金5000元，为吴松送上了北仑“好人基金”奖励金3000元。

上周，两名女孩的家长找到北仑新碶街道办事处，希望通过工作人员或借助新闻媒体，帮他们找到救人后默默离开的救命恩人。本报从10月21

日起对此进行了连续报道。其间，有不少热心市民积极提供好人线索。郑海波和吴松被找到后，他们表示，“遇到这样的事情，我们还会义无反顾地去做。”

尽管郑海波并不住在新碶街道，但为了让好人善举得到更多认可，新碶街道为郑海波及吴松申请了相关奖励。其中，对急救者吴松进行的奖励，也体现了做好事不分大小的理念。下一步，北仑区还会将郑海波和吴松推荐到宁波市和浙江省，作为“宁波好人”和“浙江好人”的候选人。

## 法治宁波 进行时

### 答疑解惑 调解纠纷

#### 海曙西门街道 组建法律服务团进社区

□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毛一波 傅燕

从2012年3月起，海曙西门街道在各社区建立了由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组成的法律服务团，为社区居民提供广泛、及时的法律服务。2年下来，取得了不错的成效。

昨天，记者在海曙西门街道遇到了法律服务团的志愿者之一、亿站律师事务所金学忠律师。金律师今年60岁，平日里工作繁忙。不过，只要有社区需要他帮忙调解居民纠纷，或进行法律指导，他决不推辞。

在谈话中，金律师向记者介绍了他最近参与调解的一件纠纷。居民王老伯和儿子一家住在当年单位分配的公房里。最近，王老伯突然提出，要卖掉住的这套房子。妻子李阿姨一听，立即赶到社区居委会求助，希望他们能帮忙劝劝老头子。

社区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，多次找王老伯沟通。但王老伯却很较真，历数他和儿子一家住在一起时的各种争执，觉得自己受了委屈，坚持要卖房。最后，社区邀请了金律师，和街道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一起，参与这件事的调解。

金律师告诉王老伯，根据相关政策法规，这套单位公房，李阿姨是有份额的，而儿子没有别的房子，也有居住权。因此，老伯无权单独处置这套房子。如果私自卖掉，没有妻子、儿子的签字，房子也无法过户。

律师的一番话，终于让王老伯打消了卖房的念头。之后，金律师和社工一起，又做起了王老伯儿子的思想工作，儿子也答应尽量与父亲和睦相处。于是，一场纠纷就此化解。

记者了解到，在西门街道，像金律师这样的法律志愿者还有很多。在各社区法律服务团中，除了律师外，还有海曙法院的法官和海曙检察院的检察官。

谈到法律人士对社区、居民提供的帮助，北郊社区负责人徐女士深有感触。她说，很多时候，社区纠纷的双方都认为自己有理，因此据理力争，殊不知有情有理却不一定合法。法律服务团在平时开展普法活动，强化居民的法律意识，在遇到具体的民事纠纷时，也可以快速响应，提供法律援助，尽可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西门街道的经验

### 打造了完整的“法律服务圈”

西门街道13个社区，目前共有法律服务团志愿者45人，充分整合了辖区内的法律资源。运作2年来，共接待居民来电来访咨询238件，举办相关的法律讲座124场，为困难群众减免法律服务费用，依法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，通过向居民公布服务人员地址、时间和联系方式，采取社区驻点服务和开展巡回专项法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，打造了一个完整的“法律服务圈”，从而让居民及时、就近、快捷地得到法律服务。

法律服务团还为社区依法自主自治当好“法律参谋”，协助居民依法解决合法诉求。其中，法官在社区参与的疑难纠纷调解，共有52起，涉及遗产继承、损害赔偿、物业纠纷等事项，调解成功率为100%。